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0號

原告 洪兆妘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林維哲律師
被告 陳麗如
王錦華

0000000000000000
洪嘉駿
洪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後訴狀送達前，追加被告及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陳麗如、被告王錦華應塗銷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加昇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加昇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股權移轉暨代表人變更登記之程序。(二)被告王錦華應將加昇公司500,000元股權與吉泉投資有限公司500,000元股權，移轉予原告、訴外人洪慶昇、洪安岑、洪聖泰共同共有。(三)被告洪嘉駿應將加昇公司39,500,000元股權，移轉予原告、訴外人洪慶昇、洪安岑、洪聖泰共同共有。(四)被告洪嘉偉應將加昇公司39,500,000元股權，移轉予原告、訴外人洪慶昇、洪

01 安岑、洪聖泰共同共有。而原告聲明第(三)(四)項請求被告將加
02 昇公司股權移轉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共同共有，核屬為全體
03 共有人之利益而為請求，而非僅為自己之利益為請求，其訴
04 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移轉之股權全部價額計算；又原告各項
05 聲明間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故
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
07 0元+500,000元+39,500,000元+39,500,000元=80,000,0
08 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6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9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
10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邱靜銘